

##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-11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

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4.05.14.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3.18 104 學年度臨時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5.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9.18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1.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1.29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4.10 10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3.05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3.04.10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 
113.04.25 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。
- （六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
- 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八）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，且成績應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A2 基礎級（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；雅思 3.0 以上）。大三學年度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需在畢業前至少修習英文相關選修課程且取得 4 學分以上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產業創新系列課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、院(部)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